

貳、「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如下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三修正後之項次，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二、休閒農場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以本辦法 <u>第十九條</u> 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為限。	有關休閒農業之設施項目，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訂後，變更至第十九條，故修正之。
三、農場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一式五份，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農業單位</u> 提出申請。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依前項規定檢附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應為二十份。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修正，申請人僅需填妥一份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提出申請，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規定	說明
<p>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檢查申請文件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u>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退回申請書件</u>；合於規定者應會同有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審核完畢，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並核發籌設同意文件，<u>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以下簡稱農委會)。</p> <p>(二)休閒農場申請面積在十公頃(含)以上者，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後，<u>報請農委會核發籌設同意文件</u>。</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審查表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自行調整前項審查表，並將調整後之審查表報農委會備查。</p>	<p>一、為明確訂定審查作業規範，本條文增列受理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供申請人及審查單位依循。</p> <p>二、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並將副本抄送農委會即可。</p> <p>三、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休閒農場申請面積十公頃(含)以上之籌設許可審查程序。</p>
<p>五、經營計畫書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結果需補正者，應以<u>書面通知</u>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日起<u>二個月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前項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p>	<p>為明確界定補正期限，爰酌予修正文字。</p>
<p>六、休閒農場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文件後，應即依休閒農場性質、經營計畫書分期內容，辦理容許使用或土地變更，並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發文之日起四年內，完成休閒農場許可登記。</p> <p>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者，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並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規劃遊客休憩分區並需辦理土地變更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範</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提醒農場申請人於取得籌設同意後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及依農場性質不同，分別說明其後續應辦理事項及流程，爰增列本點。</p>

規定	說明
<p>園內者，應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與程序辦理。</p>	
<p>七、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申請以分期方式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者，應於經營計畫書中列表註明分期興建設施項目及完成期限。</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增訂分期方式之規定，爰增列本點。</p>
<p>八、休閒農場已依經營計畫書所列施設項目，完成容許使用項目或取得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執照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驗。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經勘驗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許可登記證。</p>	<p>一、本點新增。 二、休閒農場申請人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應辦理事項，爰增列本點。</p>
<p>九、<u>未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限取得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u> <u>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表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u></p>	<p>一、配合增列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點次。 二、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申請展延之核准機關。</p>
<p>十、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涉及<u>土地變更</u>或擴大範圍者，申請人應以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與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 前項變更作業均應檢附申請變更事項之修正對照表。</p>	<p>一、配合增列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點次。 二、敘明經營計畫書不同的內容變更，其核定機關之處理作業方式。</p>
<p>十一、休閒農場至少應有一條<u>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u>，<u>規劃有遊客休憩分區者</u>之休閒農場，其聯外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六公尺。但經申請人提出<u>通行安全無虞證明</u>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認定足供需求者</u>，不在此限。</p>	<p>一、配合增列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點次。 二、依據農委會 93 年農輔字第 0930157127 號函之解釋，此規定係比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休閒農場專編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休閒農場申請具有遊客休憩分區之開發者，該休閒農場之聯絡道路最小寬度為六公尺。</p>
<p>十二、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p>	<p>一、本點新增。</p>

規定	說明
<p>用及土地變更，得併同提出申請。</p> <p>經審查核准後，分別發給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時，應先確認已發給籌設同意文件。</p>	<p>二、簡化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之程序，申請籌設與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編定程序，得併同提出申請。</p>